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 **(1)委任執行董事** **(2)委任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3)更換授權代表**

於2022年6月2日：

1. 自本集團於1991年6月成立以來加入本集團的卓麗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卓榮貴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卓榮貴先生將與唐瑞聲先生擔任聯席行政總裁，直至其最後任職日期（即2022年6月30日）止；
3. 鄭宇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及
4. 唐瑞聲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而卓榮貴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2日：

1. 自本集團於1991年6月成立以來加入本集團的卓麗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卓榮貴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卓榮貴先生將與唐瑞聲先生擔任聯席行政總裁，直至其最後任職日期 (即2022年6月30日) 止；
3. 鄭宇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及
4. 唐瑞聲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而卓榮貴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本集團於1991年6月成立以來加入本集團的卓麗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卓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卓麗秋女士**，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彼亦擔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彼在清潔行業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卓女士於1991年6月由榮龍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榮龍**」) 成立時作為普通職員加入榮龍，從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2月成為榮龍的財務及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行政事宜，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活動，監管本集團的日常財務活動，分析市場趨勢以尋求業務機會及提高利潤的方法。彼亦確保企業落實所有法定及合規義務，包括法定會計及稅務事宜，並通過制定辦公室操作流程提供辦公室服務以及批准物資採購。於2019年4月1日，彼獲調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

卓女士於1985年12月於新加坡獲得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證書。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卓榮貴先生的胞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卓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2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目前應付予卓女士的薪酬為每年\$164,000新加坡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卓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卓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卓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 **委任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6月2日：

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卓榮貴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卓榮貴先生將與唐瑞聲先生擔任聯席行政總裁，直至其最後任職日期(即2022年6月30日)止；及
2. 鄭宇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卓榮貴先生及鄭宇晉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如下：

**卓榮貴先生**，61歲，於1991年6月成立本集團並於成立時獲委任為榮龍的董事。彼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5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卓先生於清潔及建造行業有將近四十年的創業經驗。於1981年10月，彼於新加坡民防部隊完成兩年國民服役後，卓先生成立Eng Leng Sub-Contractor作為建築相關行業的獨資企業。十年後，卓先生註冊成立榮龍，同時成立本集團。卓先生負責監督、物色、制定及指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以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業務目標。彼與客戶、供應商、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官員合作並與其他行業及專業協會建立及維持關係。在其領導下，卓先生從約三十年前白手起家將本集團發展成為現今新加坡領先清潔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

卓先生於1976年12月從新加坡聖港中學 (Serangoon Secondary School) 畢業。除為卓麗秋女士的胞兄以外，卓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卓先生先前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及已註銷或終止企業實體的獨資經營者及合夥人：

公司或企業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unrich Tech Pte Ltd	新加坡	保健品零售	2017年3月9日	註銷
Eng Leng Sub- Contractor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 (如運動場系統) 及 建造工程	1991年8月31日	終止
Eng Leng Trading Enterprise (合夥企業)	新加坡	常用五金件批發 (如鎖 及鉸鏈) 及建造工程	1990年9月30日	終止
E&L Contractors (獨資企業)	新加坡	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建設 (如運動場系統) 及 建造工程	1996年5月31日	終止

卓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終止業務而自願註銷；(ii)因終止業務上述已上市的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於終止時有清償能力；及(iii)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導致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解散及彼並未得悉因解散有關公司及／或企業實體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卓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由卓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持有的合共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卓先生亦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ng Leng (Thailand) Co., Ltd.的250股股份 (佔股權的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卓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目前應付予卓先生的薪酬為每年540,000新加坡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卓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宇晉先生**，36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榮龍的總經理。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管理該銀行的租購組合，擔任商務銀行的產品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Orix Leasing Singapore Limited的客戶經理，與有融資需求的中小型企業合作。自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職員。自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彼於馬來亞銀行擔任信貸處理主任。

鄭先生於2010年8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學院(倫敦大學)會計及金融(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商學院)商業資訊科技(電子商業管理)文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各自之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卓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將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同時直接與部門主管及經理合作以分派責任並確保業務各方面的高效運轉。卓先生將與唐瑞聲先生擔任聯席行政總裁，直至其最後任職日期(即2022年6月30日)止。

鄭先生作為副行政總裁，將負責發展及擴展廢棄物處理分部及泰國市場，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鄭先生亦將為本公司將成立的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以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評估投資機會。

董事會相信，委任履行不同職責的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的角色可在行政總裁與副行政總裁之間進行更多制衡，以達致更佳的企业管治。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唐瑞聲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而卓榮貴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分別於2021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24日所發出的兩份函件所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預計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唐瑞聲先生及Peh Poon Ch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